

附件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6 年第 3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

四川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审批意见书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川府土（攀）〔2026〕6 号

关于攀枝花市 2026 年第 3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6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（攀仁府〔2026〕63 号）				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所有权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0.2617				0.2617
	土地位置	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平地村迳计厂二组。				
批复意见	一、上列仁和区集体农用地已经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（攀府土〔授〕〔2026 9 号〕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意将前述已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。 二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 四川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					
主送	攀枝花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。					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 25 份